

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出國計畫名稱	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	預算金額	決算金額	起迄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						國家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研議中項數	
管理費用- 旅運費- 國外旅費	2017年高雄市政府歐洲參訪團	(1)赴法國、德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考察經濟、交通運輸及港區發展。	1,013,164	668,586	106.3.31 - 106.4.7	法國 德國	巴黎 柏林	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科員 高雄市政府 市長室秘書	陳勁甫 朱明瑜 葉曉岑								1. 於 106.3.31 簽奉市長核准。 2. 出國報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。
合計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(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)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，均應填列。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「報告提出日期」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，如不須提出報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無須提出報告」及依據。
3.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人員者，「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」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；為個人者，「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」欄免填。
4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等 8 類。